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大厦 20 楼)  
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第三期）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〇二二年五月

##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三期）》、《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

##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上证函[2018]1415号”无异议函，接受公司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申请。

2020年1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78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年12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上证函[2021]1990号”无异议函，接受公司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

(一)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基本情况

1、债券全称：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三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2、债券简称：19金港03

3、债券代码：162067

4、发行总额：5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4.37%

7、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19年9月6日

9、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9月6日为其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2024年9月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9月6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二)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基本情况

1、债券全称：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1金港01

3、债券代码：188149

4、发行总额：10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3.99%

7、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21年5月28日

9、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5月28日为其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2026年5月2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5月28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或行权的公司债券。

(三)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基本情况

1、债券全称：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1金港02

3、债券代码：188440

4、发行总额：3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3.70%

7、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21年7月30日

9、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7月30日为其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2026年7月3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7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或行权的公司债券。

（四）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基本情况

1、债券全称：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2金港D1

3、债券代码：196117

4、发行总额：7亿元

5、债券期限：210天。

6、票面利率：3.0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8、起息日：2022年1月6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 二、公告事项

发行人于2022年5月10日发布了《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变更的公告》。根据发行人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张家港保税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丁琪等同志任免的通知》（张保国资办[2022]18号），丁琪同志担任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港资产”或“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沈健宏同志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丁琪同志基本情况如下：

丁琪，男，1970年生。拥有经济学学士学位，历任张家港港区镇财政所会计，张家港德积镇财政所所长，张家港金港镇财政所副所

长、所长，张家港保税区财政局局长助理、副局长等职。现任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家港保税区张保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和债券。

## 二、影响分析

本次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东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 19 金港 03、21 金港 01、21 金港 02、22 金港 D1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三期）》、《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 尹鸣伟、吴昊

联系电话: 0512-62938667、0512-62938525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